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第七次审查会议

13 April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2 日，日内瓦

筹备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13 日至 15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5(d)

审查会议的组织工作：背景文件

筹备《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
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七次审查会议

匈牙利代表欧洲联盟提交

1. 欧洲联盟(欧盟)希望强调第七次审查会议对于决定本公约今后方向的极端重要性，尤其是在决定缔约国为在下一个闭会期间实施和加强《公约》而应进一步开展的工作方面。欧盟欢迎并鼓励一些缔约国正在举行的会议和提供的其他机会，这使缔约国及其他有关组织和个人能够进行非正式讨论，以确定审查会议可在哪些方面就加强《公约》的方式达成协商一致。欧盟及其成员国为这些活动捐助了资金。从现在起到举行第七次审查会议期间，欧盟希望继续与各缔约国和其他方面进行非正式讨论，以确保审查会议取得最丰硕的成果。

2. 欧洲委员会 2003 年通过的《欧洲安全战略》和《欧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强调了生物科学迅速发展所带来的风险和威胁，包括恐怖集团有可能获得和开发生物武器。因此，欧盟认为，《生物武器公约》是国际不扩散和裁军框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努力防止作为武器开发和使用生物制剂和毒素的基础。

3. 欧盟在第七次审查会议方面的主要优先事项如下：

- (a) 在履约方面建立信任；
- (b) 支持国家执行工作；
- (c) 促进普遍加入。

4. 本工作文件的基本目标是与缔约国交流欧盟对于如何发展《生物武器公约》制度的看法。欧盟仍在拟订其立场文件，该文件将在今后几周内，在举行第七次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后由欧洲各国外交部长通过。

一. 在履约方面建立信任

5. 欧盟支持缔约国之间的透明度，这种透明度可表明它们的履约情况，并可进行交流信息，增加互信。缔约国在遵守《公约》方面的相互信任是有效的《生物武器公约》制度具有长期可持续性的前提条件。这种信任来自于对忠实履行承诺和遵守所有义务的信任。可通过各种措施来提高透明度，包括建立信任措施、信息交流、相关设施和活动的正式宣布、缔约国之间的协商——关于执行和遵守《公约》方面任何问题的正式和非正式、双边和多边协商；这些措施还可包括现场访问和视察，以更好地审查和了解各缔约国生物学活动的性质和范围。

A. 建立信任措施——宣布

6. 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宣布是缔约国通过交流在《公约》下开展的相关活动信息，表明履约情况的一个工具。遗憾的是，2010年，163个缔约国中只有72个国家提交了建立信任措施填报材料。在这方面，更多和更高质量的参与可以改善现行的建立信任措施制度。欧盟忆及，第三次审查会议在最后文件有关第五条的部分中商定，缔约国应当采取建立信任措施，防止或减少发生模糊不清、困惑猜疑的情况，并促进和平生物学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

7. 欧盟审议了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下列两个优先事项：

(a) 增加所提交的建立信任措施材料的数量并提高其质量，方法包括：

(一) 减少建立信任措施表格的复杂性，并消除模糊不清之处。在这方面，日内瓦论坛讲习班的报告可作为就修改建立信任措施提出详细而具体的建议的基础。可通过保持/使得建立信任措施表格简单易行来提高所提交的建立信任措施材料的质量。

(二) 支持建立信任措施汇编人员。为此，执行支助股(支助股)可为国家联络点提供支助，例如创建参考资料图书馆，或提供“服务台”功能，以及/或者以更多的语种提供建立信任措施表格。

(三) 将与第十条有关的援助提议、请求和活动信息纳入建立信任措施机制。

(b) 提高建立信任措施表格的相关性和综合性。

欧盟支持在建立信任措施中提及《公约》的所有相关条款，因为这类措施是作出履约宣布的主要工具。但这不应导致复杂性和工作量的增加。必须认真考虑如何在有用信息和为提供这些信息而需做出的努力之间实现适当的平衡。

B. 协商

8. 欧盟十分重视第五条关于协商与合作的规定，该条规定，各缔约国可就《公约》的目标或其条款的适用彼此协商。虽然《生物武器公约》没有具体规定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正式协商，但可根据第五条举行这类协商。

C. 核查/履约管理

9. 欧盟认为核查是一个重要的长期目标，有助于加强《生物武器公约》，并认为，各缔约国应共同建立一个更强的履约机制。

10. 欧盟建议，在短期内，审查会议应呼吁缔约国支持联合国秘书长的加强机制。此外，审查会议还应呼吁缔约国确保该机制本身各项规定的有效性(提供专门知识和设备)。审查会议可为此采取实际步骤，如呼吁为培训方案提供支持和建立分析实验室网络。

二. 加强执行支助股

11. 自 2006 年设立执行支助股(支助股)以来，它的工作对于《生物武器公约》及其执行的重要性得到了广泛承认。在这方面，将该股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五年，以及在其任务授权中纳入进一步的活动，是欧盟在审查会议期间的优先事项。

12. 欧盟建议支助股在下列活动中发挥作用：

(a) 建立《公约》相关政策、科学和其他活动的交流和信息平台(建立“参考资料图书馆”/电子数据库，提高缔约国、学术界和业界的认识)；

(b) 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联络和分享信息；

(c) 进一步加强各国对《生物武器公约》的执行，为国家执行工作提供咨询服务；建立一个“参考资料图书馆”；

(d) 进一步支持建立信任措施制度，为审查各项宣布提供支助。根据在经修订的表格中提供的信息，还可授权支助股将第十条相关信息汇编成一个在线数据库；

(e) 为了解和协助审查科技发展情况提供适当的投入；

(f) 管理缔约国通过的促进普遍性行动计划。

13. 支助股要开展上述活动，必须增加工作人员人数。因此，欧盟支持适当增加现有的工作人员人数。

三. 审查和加强闭会期间工作

14. 欧盟认为，目前的闭会期间工作证明了其在保持缔约国和科学界对《生物武器公约》相关问题的认识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它是可用于改善国家执行情况和提高透明度的首要工具。欧盟关于闭会期间工作的目标是就今后五年新的实质性工作方案达成一致，该方案将包含更多着重行动的成果。欧盟支持将下列专题作为新的闭会期间进程或专门工作组的专题：

(a) 国家执行情况；

(b) 普遍性；

(c) 援助与合作；

(d) 科学和技术发展；

(e) 确定制定和采用适当监管框架(首要重点是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以及制定和实施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管理标准方面的援助需求。

15. 由于科学和技术的迅速发展，欧盟鼓励缔约国在审查会议上审议对有关的科技发展情况进行更频繁评估的问题。更为经常的审查也有助于保持对科技在《公约》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的重点关注。

16. 如前所述，欧盟支持进一步审查制定适当监管框架的要求，尤其是在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方面。为实验室和业界制定并实施适当的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管理标准也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包括具体要求和成本。从长期来讲，这些标准可有助于缔约国履行《公约》义务，并可成为一种有用的工具，与其他措施一起，为今后加强履约制度做出贡献。因此，欧盟认为，需要在相关机构间开展有关这一专题的更多讨论，并可将此种对话纳入新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但我们应当强调的是，首先，这类措施绝不能替代履约制度。其次，诸如国际标准体系等非政府机制也不能替代履约制度。第三，我们不应当因为专注于这些问题而影响缔约国对《公约》的遵守。

17. 最后，关于闭会期间工作的组织和工作方法，欧盟支持通过以下途径，加强其决定性：使缔约国会议的最后报告具有约束力，商定路线图，并考虑设立负责具体问题、行动计划或建议的工作组等。

四. 执行第十条

18. 欧盟支持在建立信任措施中列入与第十条有关的合作和援助请求/提议/活动以及信息交流。例如，可以修改建立信任措施表 D，使其在结构上有助于缔约国交流上述信息。此外，还可责成支助股将第十条相关信息汇编成一个在线数据库，供公众查询，或者仅供缔约国查询。

五. 促进普遍性

19. 相对于其他不扩散条约而言，《生物武器公约》的加入率较低，因此，实现《生物武器公约》的普遍性一直是欧盟的一个优先事项。欧盟认为，需要进一步努力扩大《公约》的地理范围。不同区域集团国家对这些努力的参与将有助于从不同角度提高对《公约》的认识。

20. 审查会议应考虑通过一项包含具体步骤和活动的促进普遍性行动计划(包括宣传活动，联合行动，有关文件的翻译，关于援助提议的信息交流等激励措施，为协助填写第一份建立信任措施表格而进行可能的援助访问……)。应在每次缔约国会议上评估该行动计划，并视需要加以修改。此外，还可在闭会期间举行的专家会议或缔约国会议上，召开普遍性问题专门会议或成立相关工作组，以协调不同行为者之间的宣传活动，并规划区域举措。